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誌

被　　告　劉耕華　年籍不詳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143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關於被告劉耕華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就被告「劉耕華」部分，未於訴狀表明被告劉耕華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業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115年7月13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惟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被告「劉耕華」部分，自屬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法判決駁回關於被告劉耕華部分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